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09年訴字第7號

訴願人：葉○○

地址：新竹市○○路○○巷○○弄○○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代表人：涂東良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認原處分機關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遞件向新竹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北區所）等為數甚多機關（單位）申請政府資訊閱覽，申請內容略為：10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4 日止，要旨 1.各局處所職務上取得之訴願人文書、要旨 2.各局處所決行上述之公文書、要旨 3.新竹市警察局受理訴願人文書 110 系統等資料、要旨 4.訴願人 105 年至今政府資訊申請書收取及辦理資訊，及要旨 5.本府收費標準公告資訊（下統稱申請政府資訊）。北區所遂以 109 年 2 月 13 日北行字第 1090000920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函復，訴願人於收受系爭函文前，於 109 年 2 月 6 日認北區所對所申請之資訊有不作為情事，故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分為訴願法第 2 條、第 82 條第 2 項所明定。
- 二、次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謂『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

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如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並非適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1 號判決：「綜上，本件原告以 100 年 3 月 7 日國立空中大學提供行政資訊申請書，向被告申請提供『對於原告 100 年 2 月 21 日陳情書之處理情形及受理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等行政資訊，業經被告已提供該等行政資訊予原告，惟原告於取得後，再就同一行政資訊申請被告提供，並請求判命『被告對於原告 100 年 3 月 7 日之申請事件，應作成准予提供原告 100 年 2 月 21 日陳情書之處理情形及受理處理陳情之相關規定之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其訴並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應認訴為無理由。」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52 號判決：「…惟若行政機關對於人民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人民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即難謂非行政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向數機關（單位）申請政府資訊，在 109 年 2 月 6 日訴願書理由四.匡列北區所對其申請政府資訊之要旨 4.主張有不作為情事，而先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願，嗣北區所就訴願人所申請於 109 年 2 月 13 日製發系爭函文函復後，訴願人復對系爭函文及北區所 109 年 3 月 2 日訴願答辯書不服，再遞送 109 年 3 月 9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然北區所提供政府資訊情形之內容，是否屬於「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參照前開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見解，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所稱「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

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而非逕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經查，北區所就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以系爭函文函復略謂：「已提供不再重複提供，其餘非職權範圍，請逕洽相關單位。」並由訴願人知悉，復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52 號判決，此雖未為具體准駁，但足認有否准表示，屬拒絕訴願人之行政處分，本府當應續行本訴願程序，合先敘明。

四、次查，本案本府僅就訴願人申請政府資訊之要旨 4. 審查北區所作為程度，經由北區所訴願答辯書及訴願補充答辯書，獲悉其作為情事如下：（一）關於磐石里社區活動中心、磐石里社區發展協會及磐石里集會所相關資料（含財產及物品盤點清冊）：已提供訴願人閱覽及複製，有 106 年 4 月 13 日北民字第 10600046117 號函、108 年 1 月 28 日北社字第 1080001727 號函、108 年 4 月 18 日北民字第 1080005447 號函、108 年 12 月 26 日北民字第 1080016485 號函，有 105 年 3 月 29 日、106 年 3 月 1 日與 108 年 3 月 13 日等現場簽收影本，（二）調解資料：已提供訴願人與振道有線電視公司間電信糾紛之調解資料，有 108 年 12 月 9 日之簽收影本，訴願人聲請之其他調解資料，已於 107 年 9 月 7 日（關於欣榮建設有限公司）及 107 年 10 月 15 日提供並簽收，（三）關於訴願人申請之政府資訊公文書及陳情書：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已提供並簽收在案，107 年 9 月後之回覆情形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以北行字第 1080015621 號提供表件予訴願人，而其餘事項係北區所藉由本次訴願答辯書及訴願補充答辯書揭示函復日期及字號，堪認此些亦使訴願人滿足知的權利，至於北區所就職權範圍內並無與欣榮建設、翰昌營造、冠有土木、植木賞等公文書往來，已多次函知訴願人無從提供，有 108 年 5 月 20 日北行字第 1080006543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北行字第 1080009186 號函覆，上揭悉有北區所

訴願答辯書及訴願補充答辯書之內容及諸附件在卷可稽。因訴願人所申請政府資訊跨數年度且龐雜，由北區所前述答辯意旨可知，已提供訴願人複製本及相關資訊在案不再重複提供，則以系爭函文具否准表示之行政處分回覆訴願人，即無違誤，且既然北區所已提供政府資訊，則參照前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71 號判決見解，訴願人在取得其欲申請之政府資訊後，再針對系爭申請書主張北區所所有不作為之情事，其爭執並無值得保護之訴願利益存在，應認訴願人欠缺權利保護必要，附此敘明。職是，北區所就訴願人申請之政府資訊，尚無訴願人所稱不作為之情事，業臻明確，爰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餘爭執非本訴願所得審議範圍，則不逐一指駁。

五、另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7 日遞送 1 份申請書，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有關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乙節，因本案北區所尚無不作為之情事已明，故訴願人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即無必要；至閱覽卷宗乙節，因本府已以 109 年 4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9005706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於本府指定之時、地進行閱覽，然是時訴願人卻無意進行閱覽，併附敘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施玟麗
委員	傅金圳
委員	高銘志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鐘秉正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蕭淑芬

委 員 吳光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4 日
市 長 林 智 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